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9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59.3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2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交易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25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10月23日、10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317,16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29,291股）。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